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16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潘翎瑜

林湘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肆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4,847 元	林湘玲、潘 翎瑜	自 113.05.01 起	至 113.10.28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04,847 元	林湘玲、潘 翎瑜	自 113.10.29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4,847 元	林湘玲、潘 翎瑜	自 113.06.02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10%計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 利率20% 計。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